

<<法律伦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伦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0921

10位ISBN编号：7301180926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正浩 等主编

页数：4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伦理学>>

前言

这是为研究生专门编写的一套教学用书。

研究生是否需要教学用书？

研究生教学活动中采取教学用书的作法是否会束缚研究生的思维？

是否会影响教师开展更加具有创造性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活动？

研究生教学用书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面对并且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尽管这些问题尚有争议，但是我们仍然选择了启动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

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生人数的扩张、专业学位的发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增加，随着知识的膨胀与研究成果的不断更新以及因此导致的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标准的变化，越来越需要有一种能帮助教师与研究生及时对话、沟通信息的渠道，同时为研究生展开思考与深入研究提供必要的指引的工具。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形成了几点想法，希望与同行共享：一、研究生教学用书依然具有教学用书的特点。

研究生教学用书应当是个什么样子？

这可能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有的学者理解，编写教科书，是一门学科里的学问臻于成熟、教学自成体系的显著标志，在某些时候，也是创建、恢复或移植学科体系的便捷方式。

本科教材就给很多人这样的预期：教材是通说或定论的载体，是理论大厦的地基，是知识宝库的钥匙。

我们认为，尽管研究生教育的知识深度有所不同，但是研究生培养仍需承载类似的任务，研究生教学用书仍应具有这种功能。

有鉴于此，系列用书将充分正面肯定各个专业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适当阐述该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体系。

读者通过研读这些著作，有望对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研究现状形成一个较为便捷、全面、系统、权威的把握。

二、研究生教学用书要充分体现研究生培养的特殊性，凸显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与规律。

研究生培养不同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用书也不同于本科生教材。

通常的教材编写惯例与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不甚兼容。

有的院校坚持“百花齐放”，不统一使用研究生教材；有的院校则慎重出版了具有特色的研究生教材。

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

研究生教育素有专题、互动、讨论、指导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等经验，以更加个性化的方式与创新思想、创新知识、创新技能培养目标等为核心介绍相关问题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成果，强调教学内容的创新价值和启发意义。

<<法律伦理学>>

内容概要

在当代伦理学和法学的研究视域中，对于法律伦理学的研究，正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

法律伦理学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轻而又充满活力的新兴交叉学科。

虽然道德和法律的思考自古有之，但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国家，由于其所面临的时代课题不同及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人们会有不同的理解和认知，各具不同的特点。

在法律科学技术性领域发展提供的各种可能性面前，人们不得不驻足思考科学上的可能与伦理学上的应当、法律上的正当，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道德如何通过价值这一纽带或中介，合法地、逻辑地进入法律领域？这又引发人们对体现社会的某种善恶观念，并以一定历史阶段人类社会发展的应当和理性为取向，进行善与恶或正当与不正当的价值评判的法的价值性领域的审视。

法的价值性领域告诉我们，法律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并需要体现道德上的公正。

作为人类两种最主要的社会调整方式和手段，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确乎具有十分丰富而深刻的伦理学与法哲学的内涵，几乎涉及公平正义、伦理道德、人性和人类社会关系全部问题的本质。

在法的技术性领域，必须由法保证底线的伦理。

而法要彰显自身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又离不开人类伦理理性的支撑。

伦理是基础，法律是保障；有伦理而无法律，则伦理有时会失其作用；有法律而无伦理，则法律有时亦会苍白无力。

因此，在法的技术性领域，两者应该相辅为用，不可偏废。

这就需要研究者在深刻揭示道德与法律关系的道德哲学、法哲学和法律伦理学基础的同时，关注本民族时代的法律精神和伦理精神、法律文化和伦理文化的传统，努力作出具有时代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学理阐释和实践创新。

<<法律伦理学>>

书籍目录

导论 法律伦理学构建的基本思路 一 第一节 法律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第二节 法律伦理学的构建依据和研究意义 第三节 法律伦理学的框架结构和研究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一章 法律伦理学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 第一节 法律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法律伦理学的基本规范 第三节 法律伦理学的基本范畴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二章 立法伦理 第一节 法律伦理学视域中的立法观 第二节 立法的伦理基础 第三节 立法的道德维度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三章 司法伦理 第一节 司法公正是文明社会的司法理念 第二节 司法原则的伦理内涵 第三节 司法公正与制度伦理建构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四章 执法伦理与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实施过程中法的执行 第二节 执政理念指导下的执法伦理 第三节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监督体系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五章 守法伦理 第一节 守法伦理概述 第二节 守法伦理的原则和内容 第三节 守法伦理的要求与养成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六章 法官的职业伦理 第一节 法官职业伦理概述 第二节 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规范 第三节 法官职业伦理的培育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七章 检察官的职业伦理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概述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涵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培育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八章 警察的职业伦理 第一节 警察职业伦理概述 第二节 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第三节 警察职业伦理的培育“ 主要参考文献 复习思考题 阅读材料第九章 司法工作者的职业伦理 第一节 司法工作者职业伦理概述第十章 律师的职业伦理第十一章 法律伦理行为的选择与评价第十二章 法律伦理修养附录一 律师的职业素质和执业要求附录二 法官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要求

<<法律伦理学>>

章节摘录

作为一门规范科学，这无疑才是法学和伦理学交接的最本质的结合点。

虽然同为规范，但在社会生活中伦理和法的调节方式与作用却是不同的。

伦理的规范是一种“软调节”，它主要诉诸人的内心信念和道德自律；而法的规范是一种“硬调节”，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外在强制力量。

法保证了底线的伦理，而伦理对于法的公平正义和正确实施，发挥着价值导向和实践评判的巨大作用。

因此，在法律伦理学的学科定位问题上，我们赞同学者李建华的观点：“法律伦理学的侧重点是伦理学。

……其侧重点是法律现象中的伦理道德问题，诸如立法的道德依据、法律的伦理蕴含、司法的道德要求、守法的道德基础等。

……因为首先起源于道德的公平、正义、利益、秩序、自由、平等等价值昭示的是整个人类进行社会治理的理性追求和终极目标，要做到法为‘良法’及实现法治，人们的法律行为就必须具有道德基础和伦理内涵。

”此外，我们还认为，从属于伦理学学科体系的法律伦理学，应该是以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向法学领域的延伸和交叉，而伦理学所具有的价值科学的独特个性，以及其与法学所共有的规范科学的特点，正是我们对法律伦理学的学科属性定性的立论依据。

本书的宗旨就在于探索构建这样一门属于伦理学体系，归类为规范伦理学的法律伦理学的独立学科。

（三）法律伦理学具有应用规范伦理学性质，但又不等同于法律职业道德规范伦理学可以分为普通规范伦理学和应用规范伦理学两种。

本书认为，法律伦理学是一门应用规范伦理学，是将伦理学理论成果应用于现实法治生活中而产生的一门学科。

但是，法律伦理学不能局限于对“应当”的谋划，或者仅仅着力于对规范的构思和提炼。

因为对社会法治生活的道德思考，以及对社会法律现象中所折射出来的伦理道德问题的反观，尤其在价值多元的现状下，最终还是离不开以伦理学自身具有的价值特质，去努力寻求和统一关于人的行为选择、善与正义的价值内涵的共识。

只有基于这样的理论前提，法律伦理学才可能架构起自身的理论框架，同时在应用于社会法治生活实际需求、解决实际问题时，使伦理学理论本身也受到客观的检验。

法律伦理学还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法律职业道德。

在西方，狭义上的法律伦理学专指法律职业道德。

实际上，法律伦理学与法律职业道德还是有严格区别的。

作为一种职业伦理，法律职业道德主要研究法律职业伦理的一般原理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法律职业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具体的职业道德问题和法律职业责任问题。

<<法律伦理学>>

编辑推荐

《法律伦理学》：研究生教学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